

# 國立東華大學 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

## 第十四條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。

## 國立東華大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
102年0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	提聘對象	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	1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。 2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3.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 4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 5. 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提請，計畫審查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系主任核可者。
	2. 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	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2.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 3.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。 4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 5. 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提請，計畫審查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系主任核可者。